



上海城市精神：海纳百川 追求卓越
开明睿智 大气谦和

■繁体 ■ENGLISH ■WAP ■无障碍 ■收藏

- 政务事项
办理
- 政府信息
获取
- 政府工作
参与
- 生活服务
查询
- 投资招商
关注
- 要闻动态
追踪
- 上海风情
了解
- 个性功能
定制

按身份： 市民 企业 投资者 按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
主题服务： 教育 社保 就业 医疗 住房 交通 证件办理 资质认定 企业开办 更多>>
虚拟现实服务： 婚姻登记 计划生育 求职就业 医保服务 社会救助 教育办学 更多>>

网上政务大厅

首 页 市委领导信箱 市长之窗 办事平台 查询平台 互动平台 政策法规 企业优惠扶持 便民问答 投资上海 上海概览 上海百科 上海年鉴

您所在的位置 :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近期公开信息

近期公开信息	政府公报	政府规章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会议	办事规程
机构职责	人事任免	规划计划	上海统计	财政预决算	财政资金
社会公共资金	审计公开	行政收费	实事项目	政府采购	信访接待
政府黄页	重点领域	三农服务	重大工程招投标	土地征用房屋拆迁	土地招拍挂
行政处罚案件	行政权力	公共企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招聘	保障性住房	

政府信息公开

市质监局印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关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加强社会监督，提高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工作的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规定，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关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0月9日

附件：《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关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分享到：

[【推荐】](#) [【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本栏检索

高级检索

市政府信息目录

国家条例与上海规定

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市政府部门与区县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

依申请公开

友情提示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到一定的流程，因此建议您您在正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前，能通过上面的“本栏检索”进行查询。如果没有查询到您所需的政府信息，请您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谢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请选择一个单位提交您的申请

政府公报

市政府新闻发布

应急管理

政策解读

热门关注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行政执法依据公告
市卫生局关于调整充实上海市卫生局卫生...
市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
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沪府令21号）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沪府令20号）
市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流动人口卫生防...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沪府...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沪府令9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一次性...
市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



Copyright 2014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人民政府版权所有

[网站地图](#)
[关于我们](#)



上海市人民政府
地址：人民大道200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23111111
(建议您将显示器分辨率调整为1024*768浏览本站)